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超	是	11,000,000	24.9462%	3.9137%	是	否	2026-4-13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置换存量股票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陈超	是	11,000,000	24.9462%	3.9137%	2023-12-18	2026-4-14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合计	-	11,000,000	24.9462%	3.9137%	-	-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超	44,094,864	15.6884%	13,500,000	13,500,000	30.6158%	4.8031%	13,500,000	100.0000%	19,571,148	63.9687%
陈晓俐	21,921,807	7.7995%	8,150,000	8,150,000	37.1776%	2.8997%	0	0.0000%	0	0.0000%
合计	66,016,671	23.4879%	21,650,000	21,650,000	32.7947%	7.7028%	13,500,000	62.3957%	19,571,148	44.1123%

注:陈超先生所持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超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主要是置换原有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并积极通过提前还款减少融资金额,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陈超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晓俐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因素。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不涉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考核目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8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合计91.9039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期权注销完成说明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4月15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考核目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7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合计32.190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期权注销完成说明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4月15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5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速达工业园区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6.01	关于李锡元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2	关于贾建国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3	关于张易辰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4	关于刘润平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关于何池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2	关于孙自愿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6年度拟续聘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100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80万元(不含增值税),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不含增值税),审计费用较上年未发生变化。

3、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议案6、议案7需要逐项表决。

议案6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针对《关于李锡元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应回避的关联股东为李锡元、新余鸿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长兴臻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针对《关于张易辰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应回避的关联股东为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关于贾建国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应回避的关联股东为贾建国;针对《关于刘润平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应回避的关联股东为刘润平。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2025年度述职。

5、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及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4: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可展示电子持股凭证并由工作人员截图留存);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可展示电子持股凭证并由工作人员截图留存)。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有效持股凭证(可展示电子持股凭证并由工作人员截图留存)、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可展示电子持股凭证并由工作人员截图留存)。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速达工业园区3楼。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雪

联系电话:0371-67682221

传真:0371-86532370

电子邮箱:service@su-da.cn

4、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5、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参会地点签到。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到公司董事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77”,投票简称为“速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6.01	关于李锡元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2	关于贾建国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3	关于张易辰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4	关于刘润平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关于何池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2	关于孙自愿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6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
- 投资产品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6553期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赎回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购买了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6553期,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前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6553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6/1/14	2026/4/14	1.00-1.80	5,000	22.19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4.10亿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ST东尼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各方签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激励协议、股东协议等协议。
- 根据协议约定,各方确认首笔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先决条件已全部成就,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收到首笔股权转让款合计12,000.00万元。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战略聚焦主业,迅速回笼资金、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转让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新能源”)合计31.698%股权,其中21.698%股权转让给湖州东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东利”)和湖州市人才创新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人才基金二期”),交易对价为23,000.00万元;10%股权转让给东尼新能源核心管理团队新设的员工持股平台用以股权激励,交易对价为3,335.6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东尼新能源的股权比例将由65%减少至33.302%,东尼新能源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后,子公司东尼新能源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修订等议案。各方陆续签署相关协议,包括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激励协议、股东协议、承诺函等。

经各方确认,首笔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先决条件已全部成就,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收到首笔股权转让款合计12,000.00万元,其中湖州东利5,217.39万元、湖州人才基金二期6,782.61万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90亿元,授权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20亿元,授权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026年1月15日,公司使用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武义支行”)的单位定期存款。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赎回该笔现金管理产品,合计收回本金1,000.00万元,并获得利息收益2.25万元,产品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农行武义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0	0.90	2026/1/15	2026/4/15	1,000.00	2.25
合计		1,000.00				1,000.00	2.25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近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原委派周春阳、冯坤宇、张月芹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天职国际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周春阳、王世强担任公司2025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相关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世强,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2、诚信记录

王世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韩玮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韩玮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韩玮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法务总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韩玮	董事会秘书	2026年4月15日	2028年12月14日	个人身体原因	是	法务总监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韩玮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韩玮女士离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法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玮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韩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韩玮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暂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许祥晓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04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国泰海通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陆奇先生、蒋勇先生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已于2024年12月31日届满。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国泰海通证券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鉴于原保荐代表人蒋勇先生工作发生变动,不再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相关后续工作由国泰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绍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更换保荐代表人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陆奇先生和吴绍钞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公司董事会对于蒋勇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件:吴绍钞先生简历

吴绍钞先生,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海利得、福斯特、江山欧派、天成自控、诺力股份、华生科技、正特股份、昱章电气、恒道科技、固力发等企业的改制、辅导、新股发行上市工作,及海利得、威海广泰、利欧股份、江山欧派等再融资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26-013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2026年2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祝一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38866409D

名称: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股华街470号

法定代表人:祝一鹏

注册资本:29418.0074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17日

经营范围:立体仓库系统及设备、货架、仓储设备、机械式停车设备、钢结构及五金制品、输送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自产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检验检测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8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9,360万元与专业投资机构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北京北交联合羚跃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羚跃贰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北京北交联合羚跃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BVE57

备案日期:2026年4月14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